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罗审报〔2016〕25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

审计项目：罗湖区2014至2015年度再就业保障专项资金绩效审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条和《深圳经济特区审计监督条例》第七章的规定，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6年8月19日至2016年10月25日，对罗湖区2014至2015年度再就业保障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依据《深圳市罗湖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罗湖区2014至2015年度再就业保障专项资金（即区就业专项资金，含市下拨的促进就业资金）是落实市就业援助帮扶政策的专项经费，区人力资源局、区财政局、区国库支付中心、各街道办事处、区审计局、区监察局按各自的职能做好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区财政局是就业专项资金的筹集和监管部门，区国库支付中心是就业专项资金的审核支付部门，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是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2014年开始，各被审计单位运用市人力资源局开发的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对就业专项资金进行信息化管理。

罗湖区2014至2015年度再就业保障专项资金总收入39744.42万元，总支出31977.42万元，2014年当年结余3722万元，2015年当年结余4045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区人力资源局、各街道办事处能够优化创业就业服务，提高辖区充分就业水平，按政策及时发放就业专项资金。“零就业家庭”始终保持动态归零；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一是在2014、2015年分别举办了10场“助飞罗湖创业梦”、10场“助力大众创业”巡回宣讲，编制“罗湖创业成功典型”彩页集，拍摄“罗湖创业故事”专题片，推荐辖区创业项目参加“2014、2015年珠三角创业项目展示会”，营造良好创业氛围。加强政策扶持和创业扶持，与区财政局联合印发实施《罗湖区创业培训扶持办法》《罗湖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办法》和《罗湖区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扶持办法》，认定了12家创业培训、技能培训、家政服务培训定点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促进户籍失业人员和高校毕业生通过掌握职业技能实现创业就业。举办14期创业培训、29场创业项目推介咨询活动，共4382人参加；举办5期创业技能培训班，推荐90名失业人员进行培训，其中54人走上创业之路，并带动就业210人。举办岗前素质、岗前“订单式”培训、电子商务培训等就业培训，共培训7471人。

二是举办面向不同群体的招聘。2014、2015年共举办80场“春风行动”公益招聘，45942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帮助更多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举办3场“送岗进社区”公益招聘，辖区失业人员806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为辖区企业和

高校毕业生搭建求职招用平台，举办4场应届高校毕业生招聘会，达成就业意向2479人，举办32场“政校行企系列活动——罗湖区重点企业高校校园招聘会”，与2701名高校毕业生达成就业意向。

三是如期完成就业工作目标任务。办理失业登记累计14062人次。2014年促进8032名失业人员就业，其中就业困难人员5385人。83个社区达到充分就业社区标准；黄贝街道碧波社区被认定为“省级充分就业星级社区”。2015年促进4999名失业人员就业，其中就业困难人员3140人。

但是审计中发现，被审计单位依然存在再就业专项资金无财政预算、市社会保险基金拨款用于促进就业经费共7767万元未使用，部分街道办事处相关纸质业务资料未进行分类装订成册，2014年电子数据未拷贝存档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原因造成各街道发放补贴错误。

(1) 因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未及时更新补贴标准，导致各街道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多发放灵活就业补贴共111.29万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累计追回97万元，尚有14.29万没有追回。

(2) 2014年8月份因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表格错位，东晓街道办向何建新等14人多发补贴1.75万元，何志平等15人少发补贴1.75万元。截止2016年7月31日，共追回多发补

贴 1.57 万元，尚有 0.18 万元没有追回；共补付少发补贴 0.68 万元，尚有 1.07 万元未支付。上述追回和补付的补贴都是通过现金结算。

2、2014 年、2015 年罗湖区人力资源局本部的就业专项资金未做财政预算，以年度资金计划的形式确认资金来源和支出。

3、市拨资金 7767 万元未使用。

(1) 2014 年 12 月 9 日区人力资源局收到市社会保险基金 3,722 万元拨款用于促进就业经费，2014 年 12 月 25 日分别转拨至翠竹街道 1,052 万元，黄贝街道 1,460 万元，笋岗街道 650 万元，莲塘街道 560 万元，共计转拨 3,722 万元。

(2)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区人力资源局收到市社会保险基金 4,045 万元拨款用于促进就业经费，2015 年 12 月 24 日分别转拨至东湖街道 840 万元，东晓街道 560 万元，南湖街道 489 万元，桂园街道 910 万元，东门街道 750 万元，清水河街道 496 万元，共计转拨 4,045 万元。

截至本次审计结束，上述 7767 万元资金仍未使用。

4、档案资料保管不善。

(1) 部分街道办事处相关纸质业务资料未进行分类装订成册，造成原始资料丢失。

(2) 2015 年 3 月深圳市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进行了更新升级，但是各被审计单位没有将升级之前的相关电子数据拷贝存档，导致无法快捷的在信息系统中查询以前年度的业务数据。

四、处理意见

1、建议区人力资源局继续督促各街道加大力度，追回多发的灵活就业补贴。

2、依据《深圳市罗湖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区人力资源局“负责统筹全区就业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资金追加申请；将年度预算、每季度的资金执行情况报区长、分管就业的副区长和区财政局”、“第六条 区财政局职责：负责编制和审核区就业专项资金的年度预算，并报送区政府批准”，区人力资源局和区财政局应做好区就业专项资金的预算编制、审核、报送工作。

3、区人力资源局和各街道应按照拨款单位要求使用资金，将结余资金上缴国库。

4、依据《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第十一条机关应建立、健全文件材料的归档制度。凡相关工作活动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件材料(包括党、政、工、团以及人事、保卫、财会等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均由文书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整理、立卷，并定期向档案部门归档。”建议各被审计单位制定有关业务材料的归档办法，确保就业资金发放流程清晰、公开，可追溯查询。

五、审计建议

建议区人力资源局牵头，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落实完善我区就业创业政策，细化目标任务、就业创业服务、资金投入、群众满意度等

指标，完善考评机制，奖优罚劣，提高服务效率，以稳就业惠民生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各被审计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90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深圳市罗湖区审计局

2016年12月27日

附表

2014年再就业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灵活就业	临近退休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其他补贴	合计
翠竹	19,650,919.42	318,014.28	1,669,423.86		21,638,357.56
东湖	11,506,064.24	38,756.97	2,747,718.72		14,292,539.93
东门	12,117,630.88	228,851.61	1,999,454.75		14,345,937.24
东晓	7,623,162.62	33,025.65	2,515,617.07		10,171,805.34
桂园	12,968,136.56	91,409.93	4,257,588.08		17,317,134.57
黄贝	19,635,351.78	91,638.09	4,939,260.44		24,666,250.31
莲塘	8,381,640.93	55,544.42	478,835.91		8,916,021.26
南湖	7,153,137.80	96,039.76	2,378,787.56		9,627,965.12
清水河	7,616,510.86	116,856.04	175,265.96		7,908,632.86
笋岗	9,190,095.36	28,336.45	4,913,871.60		14,132,303.41
区人力资源局	1,847,912.78	65,413.43	12,513,151.19	29,257,386.10	43,683,863.50
合计	117,690,563.23	1,163,886.63	38,588,975.14	29,257,386.10	186,700,811.10

罗湖区2015年再就业专项资金实际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单位	灵活就业	临近退休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	其他补贴	合计
翠竹	14,242,654.38	216,572.51	4,683,446.51		19,142,673.40
东湖	7,479,106.58	27,914.28	4,021,126.17		11,528,147.03
东门	7,791,353.95	177,812.19	2,749,507.30		10,718,673.44
东晓	5,313,063.32	27,505.40	2,455,349.03		7,795,917.75
桂园	9,124,095.20	79,096.52	3,657,643.98		12,860,835.70
黄贝	12,680,383.44	73,721.71	4,886,550.16		17,640,655.31
莲塘	5,246,692.75	33,711.11	1,609,631.82		6,890,035.68
南湖	4,757,292.73	75,503.89	1,525,531.69		6,358,328.31
清水河	5,268,691.34	66,287.66	1,436,050.32		6,771,029.32
笋岗	5,444,795.74	28,156.28	4,523,584.91		9,996,536.93
区人力资源局	67,573.77	3,475.98	1,934,084.06	21,365,458.20	23,370,592.01
合计	77,415,703.20	809,757.53	33,482,505.95	21,365,458.20	133,073,424.88